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承接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自2025年12月15日起，将承接5项省级行政权力委托事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单位的备案，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政处罚，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并具体实施。

特此公示。

